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东莞樟木头德森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(主要代表人)	黄晓霖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 期刊 户外 广播 影视 印刷品 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60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694，流水号：C2026091810420409**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年 09月 23日 起，至 2027年 09月 22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9-23-530号			

注：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东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专用章 (11)

2026年 09月 23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樟木头德森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西城路 53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6VCND0441900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黄晓霖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☑影视 ☑广播 ☑报纸 ☑期刊 ☑户外 ☑印刷品 ☑网络 □其它-----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告样件附件：

1、影视广告脚本

镜头	画面	画面字幕描述	配音内容	时间
1		预约电话：0769-82336388，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西城路53号。	预约电话：0769-82336388，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西城路53号。	60S

2、广播文稿

广播内容：东莞樟木头德森口腔门诊部。

预约电话：0769-82336388。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西城路53号。

3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广告、印刷品、网络广告样件

